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刑事法律诊所教程

孟军 甄贞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刑事法律诊所教程

XINGSHI FALU ZHENSUO JIAOCHENG

孟军 甄贞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诊所教程/孟军,甄贞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3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8781-2

I. ①刑… II. ①孟… ②甄… III. ①刑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125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230 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策划编辑: 马洪立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焦丽

装帧设计: 焦丽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诊所式法律教育是建立在法律诊所基础上的一种实践性法学教育模式。法学院的学生在“法律诊所”中以准律师的身份通过法律援助的形式，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处于弱势的委托人提供咨询，“诊断”他们的法律问题，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发端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这种以培养学生法律实务能力和职业道德的教学方法，迅速在欧洲、非洲、亚洲等地区的法律院校广泛开展。

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引入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我国的诊所法律教育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诊所法律教育的引入阶段、诊所法律教育本土化阶段以及诊所法律教育深入发展阶段。我国诊所法律教育兴起的直接原因是国外法学教育改革的启示、借鉴和国内法学教育工作者的努力推动，但根本原因在于对中国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反思。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开展十几年来已经取得显著成效。我国开设法律诊所课程的院校覆盖面广泛，有中国特色的诊所法律所教育已初步形成。诊所法律教育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组成部分。

2012 年由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实施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提出法学教育应当适应多样化法律职业要求，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及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重点。诊所法律教育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实践操作、教学评估等方面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高度契合，符合卓越法律人

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应该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为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体系得以建立，形成了多种类型的法律诊所，这些法律诊所正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在培养新型法律人才、创造新型实践教学模式、提供新型法律援助方式等方面作用突出。但尽管发展迅速，中国仍需解决的问题是怎样建立一个完善有效的诊所法律教育体制。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并不平衡，许多现有的诊所项目还缺乏充分的指导和充足的资金来开展有效的培训并有所突破。虽然我国已经形成多种类的法律诊所，并有效开展教学和法律援助活动，但自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引入我国很长一段时间内，只有少数项目涉及了刑事法和刑事辩护，刑事法律诊所在整个诊所法律教育体系中发展薄弱。在诊所法律教育教材建设方面，更是缺乏刑事法方向的法律诊所教学资料。随着我国诊所法律教育的深入发展，根据各种类型法律诊所特点，有针对性地编写专门的法律诊所教材成为迫切需要。

教材建设是诊所法律教育发展的重要环节。为了体现诊所法律教育的专业化，推动诊所法律教育由经验向成果的转化，我们编写了这本教程。教程编写人员来自于北京师范大学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多数人员是担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律诊所课程的教师，有的是兼职律师，均编写过刑事法学科教材，并有诊所教学的经验和心得。

本教程是针对刑事法律诊所课程编写的，教程内容以刑事办案流程为线索，围绕刑事诊所教学和办案展开。本教程是我院诊所教师几年来教学经验的总结，具体写作分工为：第一章，甄贞、孟军；第二章，孟军；第三章，毛立新；第四、五章，雷小政；第六章，何挺；第七章，雷小政；第八、九章，廖明。全书由孟军统稿。

由于我院法律诊所成立时间不长，刑事诊所课程建设、教学经验积累仍有待完善，加之教程具体内容有差异，作者写作风格不同，教程编写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孟军
201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诊所法律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概念、特点及定位	1
第二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价值和功能	11
第四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基本要素	21
第二章 会见当事人	29
第一节 会见当事人的基本内容	29
第二节 会见当事人的基本技巧	36
第三节 会见当事人应注意的问题	41
第四节 会见的评估	44
第三章 阅 卷	48
第一节 阅卷的范围、主体、程序和内容	48
第二节 阅卷的基本方法	52
第三节 阅卷的一般要求和注意事项	54
第四章 证据调查	61
第一节 证据调查的基本内容	61
第二节 证据调查的思维与原则	65
第三节 审前程序证据调查	74
第四节 审判程序中证据调查	77
第五章 法律研究	82
第一节 法律研究的基本内容	82

第二节 法律检索	83
第三节 法律推理	91
第四节 法律实证研究	95
第六章 法庭辩护	101
第一节 法庭辩护概述	101
第二节 辩护方案的选择	103
第三节 法庭辩护的主要手段	112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法律援助与社区矫正	12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性	12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法律援助	130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社区矫正	134
第八章 律师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	142
第一节 律师职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概述	142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	145
第三节 律师执业纪律	150
第四节 律师的违法犯罪和法律责任	153
第九章 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159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159
第二节 律师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规范	163

第一章 诊所法律教育概述

第一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概念、特点及定位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概念

诊所式教育方法常常被描述为“在行动中学习”。这一概念借自医学教育。在医学教育领域，医科学生一般会在职业医生的直接监督和指导下围绕病人展开诊断和治疗的学习，因此，诊所式教育方法的独特之处就是学生在老师的指导和监督下积极地参与学习，从实践中学会诊断和治疗。当法学教育引入这种教学方法时，法学院引用了“诊所”的称号，就产生了“法律诊所”这一法学领域特有的名称。学生在“法律诊所”中，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诊断”他们的法律问题，开出“处方”，为他们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并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这一做法类似于医学院的临床实习，学生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职业技能。

“诊所法律教育”之“法律教育”，是一种法学教学模式，诊所法律课程和其他法律课程一样，需要列入教学计划，有明确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具有理论性和系统性。“诊所法律教育”之“诊所”，指明该教学模式需要借助法律诊所这一实体，诊所法律课程以法律援助为依托，学生在教师指导下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学习法律知识，同时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二、诊所法律教育的特点

诊所法律教育是随着法律教育的发展出现的一种新型法学教育模式，与传统法学教育相比，表现出了不同的特点。

(一) 诊所法律教育使用真实的背景材料

传统法学教育以理论知识讲授为主，即使是案例教学、模拟法庭等实践课程也是使用虚拟的或已经发生过的案件作为分析材料，传统法学教育对学生思维的培养是建立在已知的和虚拟的知识基础上。诊所式法律教育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和当事人基础之上，学生要参与案件处理的全过程，切身体会案件的

事实细节。在教学中，学生从事接待当事人、调查事实、收集证据、阅卷、出席法庭等各项具体法律实务，他们以“准律师”的身份办理各类案件。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训练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判断力、职业责任心，并可深刻理解律师的社会角色，感受法律职业责任和职业道德。

（二）诊所法律教育采用有特色的教学法

在传统法学教学模式中，法律学习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并不是教学的主体。在这种被动式的学习方式中，师生之间在课堂上缺乏讨论和交流。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提倡的教学方法是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承办真实案件中提出的问题，本身就是自我学习的过程，教师只是起到引导作用。诊所法律教育中使用多元化的教学法。

1. 提问式教学法

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指导案件办理过程中，并不直接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也不直接向学生传授或灌输某个观点，而是不断提出问题，引导、启发学生自己去寻求答案，解决问题，以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在不断提出问题的过程中，促使学生不仅会回答问题，更主要的是会注意问题、发现问题，并以适当的方式解决问题。

2. 对谈式教学法

对谈式教学法是以学生与指导教师就办案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一对一的谈话讨论，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的一种诊所教学方法。其特点有二：一是对谈的话题不限，有些可能是学生在办理案件中遇到的实体性问题，有些也可能遇到的是程序性问题，还有可能遇到的是职业道德问题、与办案相关的心理问题、社会问题、人际关系问题等，总之，只要是学生认为对案件解决有帮助的话题都可以拿来与指导教师讨论；二是对谈的场所、时间、方式不限，学生随时随地遇到问题都可以找教师商量探讨。因此，完善的法律诊所教育包含了教师指导及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会谈制度。

3. 互动式教学法

互动式教学法是教与学的交流和融合过程，是教师与学生平等对话、相互促进的过程。通过提问与回答的多回合交流，教师与学生之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教学氛围和模式。在这种教与学的互动方式中，学生是主体，教师是讨论的参与者，师生共同协商解决问题，教师负责监督、引导，学生自由表达思想，寻求解决方案和对策。

4. 模拟训练教学法

模拟训练是法律诊所课堂中运用较多的一种教学方法，它可以让学生在人造的情境或环境里学习法律职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更为重要的是该教学法提供了许多重复的机会和随时进行过程评价的可能性，能够使学生进行自我建构。当学生在扮演或观察角色时有机会发现他们正在学习的东西。在有限的表演中，可以使学生体验多样性的角色，练习如何对形势作出判断，培养学生的预见能力和学习的严谨性。通过对模拟对象和模拟过程不同程度的思考，让学生获得多重收获。

(三) 诊所法律教育以法律援助为依托

在诊所法律教育中，教师指导和学生参与办理的往往是法律援助案件。通过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学生接受系统的训练和教师的指导，学习办理案件的技巧和技能，了解案件办理过程中律师的职业责任和敬业精神，学会遵从律师的职业道德，为社会弱者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所选择的许多案件来自于法律援助中心，为各类案件中的贫困人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诊所法律教育以法律援助为依托，将法学教育事业与法律援助制度联系起来，源于诊所法律教育与法律援助的目标具有共同性。诊所法律教育目标之一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诊所学生通过参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通过为社会弱者提供法律帮助，有助于培养学生参与公益服务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当代中国社会法律援助需求量大而供给不足，存在着法律援助的供需矛盾，法律援助机构限于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能满足所有法律援助需求。法律诊所作为社会服务的一支力量参与办理案件，可以缓解法律援助的供需矛盾，适应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的需要。同时法律援助作为法律诊所运作的方式之一，为学生提供了法律实践的机会，丰富了法学教育方法。

(四) 诊所法律教育重视评价与反馈

学习的评价和反馈是教师和学生都注重的问题。在传统法学教育中，评价学生的标准往往是唯一的，即以学生成绩来进行评价。诊所法律教育根据教学目标创造出对学生新的评价方法。诊所法律教育评价在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主体等方面具有多元性、全面性、体系性等特点。在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中，学生更关心学习效果，关心他们所承办案件的结果，关心当事人对案件结果的反馈和感受，也更加注重自己承办案件的感受。因而，学生对自己的评价具有重要地位。评价和反馈可以帮助学生养成审视和反思自己的理论和行为的

良好习惯，评价和反馈使得“从经验中学习法律”的理念得到更好实践。^①

三、诊所法律教育的定位

我国是一个成文法国家，成文法仍然是我国唯一的法源。因此，在法学教育中，学生还是要通过学习法条来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我国的法学形态是以理论为主的，注重对法律的注释，由此形成源远流长的以法条为中心的注释法学和概念法学，也必然对法学教育方法产生重大影响。诊所法律教育的引入是对传统法学教育方法的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有教学方法的缺陷。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教学手段，诊所教学法并不是孤立地作为一个小的教学项目，而是要同传统的教学手段相结合，成为传统教学方法的有力臂助。^② 诊所法律教育是为了更好地加强传统法学教育的效果，扩大教学效果的深度和影响。

（一）诊所法律教育是实践性教育

法学教育可以分为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两部分，相应的法律课程分为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理论教育涉及对法律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着重对法律关系的研讨，从学理上分析各种法律现象，重视掌握理论分析的能力，强调理性思维的重要性；实践教育涉及法律操作层面的知识，着重对法律技能和技巧方面的培训，重视掌握法律运用的能力。诊所法律教育通过解决具体而实际的法律问题，锻炼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办理真实案件，所学到的不仅是法律知识，还有整个律师工作的过程。教室和社会都是学生的课堂，学生们在案件办理及模拟练习中，扮演案件所需的各类角色，培养了学生多角度观察问题的能力，提高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而，诊所法律教育属于法学实践性教育范畴。

（二）诊所法律教育是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结合

法律教育是以传授法律知识、训练法律思维、培养合格法律职业人才为内容的教育活动，具有双重性，即专业性和职业性。从专业教育的角度看，法律教育通过传授法律专业知识，主要是法律理论知识，用以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从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的角度看，法律教育主要是一种法律职业教育，即通过社会实践和实地训练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的思维、技巧和道德。中国传统法律教育实际上具有一种非职业性倾向，忽视和轻视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同

^① 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11页。

^② 王晨光：《法学教育中的困惑——从比较视角的观察》，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2期。

时，认为高等教育不应当为职业教育负责，只要对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就可以了。但随着社会发展和法律职业领域的扩展，法律教育职业性需求开始增加。实际上，就中国的法律教育而言，这两方面的教育都是不可偏废的。诊所法律教育虽然通过学生代理真实案件，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素养，但诊所法律教育并非一种单纯的职业教育手段。我国开展诊所法律教育，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在运用诊所的方式进行教育的时候，兼顾职业能力的培养和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诊所教育带给学生的不只是些技巧性的知识和技能，例如如何起草法律文书、如何进行谈判和调解、如何走诉讼程序，而是通过这些表面上的技巧应用来分析和理解法律制度的构造和成因。诊所法律教育培养的是具有综合素养的法律人才，包括了专业理论素养和职业能力的各方面才能。

（三）诊所法律教育是精英式教育

诊所法律教育由学生代理真实案件的教学方式，决定了开展诊所法律教育需要消耗大量的资源和成本。诊所课堂教学不同于传统的理论教学，更突出教师与学生的互动，在教室设置及教具配备上有特殊要求；在参与办理真实案件过程中，因参与办理的案件多为法律援助案件，办案经费不能来源于案件当事人，只能来源于教学单位；诊所法律教育对教师和学生都有较高的要求，教师不仅具有法律功底，还要有办理实务案件的经验；为保证教学效果，对教师和学生的要求较高。诊所法律教育资源的有限性和学生需求之间存在着结构性矛盾。这种精细化的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决定了诊所法律教育方式不可能是一种普及式教育，只能是一种精英式教育，对法律实践工作感兴趣同时又具有一定接受能力和实践技巧的学生能够接受这种教育，但这部分学生在法律学生中占少数。^① 目前诊所法律教育在我国还不能成为一种普及式的法学教育方式。

第二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发展

一、诊所法律教育在国外的起源和发展

诊所法律教育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从传统上来说，美国的法律

^① 刘桂明、罗婷：《浅议法律诊所教育模式》，载郭锋主编：《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实践教学——“法律诊所教育与法律实践教学研讨会”文萃》，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0~91 页。

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是律师教育，受过法律教育的学生毕业后，绝大多数都是从事律师职业的。18世纪末以前，美国的法律教育是放在律师事务所进行的，当时的法律教育是一种“学徒式”教育模式。学习法律者要想成为一名律师，他需要跟随正式执业的律师学习，作为助手帮助执业律师处理法律事务来学习法律知识和职业技能。后来大学教育走上历史舞台并规模化发展，“学徒式”教育模式的个案化、有限性特点已不能满足法学教育的发展，法律领域“学徒式”的教育方法逐渐被大学中正式法学教育所取代。

18世纪末，随着大学法学教育的发展，美国一些大学开始探索法学教育改革，最著名的是于1870年至1895年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兰德尔所推行的“案例教学法”。兰德尔主张法律是一门科学而非技艺的传承，学习的重点是法律研究而不是一味强调法律技能培训。学生学习法律的地点主要在教室和图书馆，学习法律的方式为研读案例。案例教学法要求学生从司法审判的角度去阅读案例，学会通过案例进行推理，学会从特殊情况演绎出一般原理。案例教学法能够教会学生对问题作出正确的反应，并设身处地去思考问题。这种教学方法突破了传统法律知识讲授的弊端，对于学生法律思维能力的获得及形成法律共同体的同质性有着积极意义。但案例教学法忽略了法律实践中的其他问题，如接待、咨询、谈判、起草法律文件等许多基本技能，也忽略了在判断力、职业责任以及律师的社会角色等方面的培养。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兰德尔的案例教学法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判。

在批判与反思案例教学法的过程中，现实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弗兰克指出，这种看似真实的案例教学实际上和大量在初审法院发生的诉讼相去甚远，并大声呼吁法学教育必须看到法律规则的不确定性和事实的不确定性，让学生学习在社会中出现的真实案件和事实，由此提出了诊所法律教育的设想，为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诊所法律教育一方面吸取了案例教学法的精髓，即经验式的教学方法；另一方面在形式上借鉴了医学领域的临床教学模式，强调通过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实际的法律运用过程来培养和提高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从而加深对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① 20世纪60年代，美国黑人运动、女权运动、反战运动、环保运动等民权运动风起云涌，加之整个西方世界掀起的“接近正义”浪潮，为诊所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时代背景。各种民权运动促使律师和法学院学生重视法律规则在实践中的应用，尤其是在履行

^① 汪世荣主编：《有效的法学实践教育》，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9页。

宪法和正当程序中的作用，也使人们认识到将书本中的法律转化为实践的重要性。在这种大的时代背景下，法学院的学生越来越不满足于当时法学院课程的开设，他们极力要求接触社会，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美国法律界和法律院校开始更多地思考法律教育在解决这方面问题上应起的作用，认识到法律院校不仅应提供法律知识，而且应培养学生有意识地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正是基于以上考虑，法学院开始设立法律诊所课程。诊所法律教育为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委托人提供法律帮助，在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的同时，也在实现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目标。

目前在美国的许多法学院，诊所法律教育是一门主要课程。美国 90% 的法学院采用诊所教育方法，诊所法律教育甚至成为评价法学院的参考因素之一。法律诊所已成为一个将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重要工具和场所。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历经半个世纪的发展已日益成熟完善，充分发挥了其作为法学院学生实践平台的功效，并为社会带来了长足的正面影响。

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为什么会在美国产生？这与美国法学教育的特点和司法制度相关。第一，美国的法学教育中需要有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环节。美国的法学教育是一种以培养具有 J. D. 学位为主的教育，^① 绝大多数的美国法科学生在接受这一教育后走上工作岗位。在美国的教学方案中，第一年安排法学的必修课，第二三年安排法学的选修课，但是这些课程均为课堂授课，没有专门的教学实践时间，也就是说，缺少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环节。这不利于法学教育，因为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缺少这一环节，学生就不易把从书本上、课堂中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去，形成了理论与实践的脱节，达不到法学教育的目的，体现不出这一教育的价值。因此有必要增加一门实践性较强的选修课，以弥补理论与实践脱节的不足。第二，美国的司法制度决定了美国法学院培养的主要还是律师，而非其他从业人员。这样，美国的法学院就可按一个模式培养学生，即按律师模式培养学生。可是，美国律师事务所不会接纳大量的学生去实习。随着律师和诉讼案件数量激增，法学院毕业生的实际执业能力与法律职业所要求的能力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人要求重新构建法学院课程设置和讲授方法，以使法学教育适应实际社会

^① J. D. (Juris Doctor)，中文可译成法律职业博士，J. D. 学制为 3 年，具有本科学历的人才能申请。在美国，大学本科后法律教育制度的确立和 3 年制严格的初级法律学历教育被认为具有研究生水平。“法律职业博士”(J. D.) 学位是美国法律学制中的初级法律学位。

和职业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开始聘用一些有实践经验的律师，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而这一课程正好可以把法学理论与律师实务结合起来，为学生毕业后尽快适应律师执业创造条件。然而，世界上许多国家法学院的学生毕业后有多种职业选择，既可能是律师，也可能是法官、检察官，也就是说学院培养的学生将会从事多种职业，而不是单一的职业，因此通过办法律诊所培养律师是远远不够的。只有美国法学院是例外，具备了较为理想的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条件。第三，实用主义成为进行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支柱。实用主义强调实现价值的地位和作用，认为“有报酬”“有效用”“能满足我的需要”的就是真理。它作为一种广泛传播的理论思潮，对美国的各个领域产生了影响。美国法律界深受实用主义哲学和现实主义法学派的影响，历来关注法律实践，特别是司法实践；历来认为法律运行不仅仅是法律规则的自我运行，还是法律规则在社会环境中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法学院应当为在校的学生提供真实的执业环境，以使学生在真实的环境中达到真才实学。法学教育引进实用主义以后，就要创造那些对法学院学生直接有用的教育形式，诊所法律教育成为了这样的形式。第四，高涨的民权运动为诊所法律教育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20世纪60年代美国年轻一代对越战的普遍失望和不满导致了对现行体制的不满和新价值观念的形成。如何向穷人提供法律服务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视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是在这种观念和精神的指引下出现的，是对以往传统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进行挑战的试验。^①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兴起和发展可以说是适应社会发展方向的。历经多年的探索和发展，美国的诊所法律教育已经成为世界上最成功也是最成熟的法律实践教学模式，并为世界许多国家效仿和推崇。例如英国于20世纪70年代建立了第一个公开的法律诊所。英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并没有简单地“克隆”美国诊所发展的实践经验，而是开创性地提出了对在校法学院学生的“非专业课程”也采取“真实的当事人诊所”和“模拟诊所教育”的方式。到20世纪90年代，英国诊所教育全面发展，在法学院课程设置中具有日渐明确和稳定的地位。目前，诊所法律教育已经成为拉丁美洲、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南亚等地区诸多国家法学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些国家和地区

^① 王立民、牟肖媛：《诊所法律教育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第1~2页；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甄贞主编：《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7~28页。

的许多法律院校已经成功地应用了这一教学模式。

二、诊所法律教育在国内的发展

我国诊所法律教育兴起的直接原因是国外法学教育改革的启示、借鉴和国内法学教育工作者的努力推动，但根本原因在于对中国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反思。与中国其他高等教育模式相同，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学教育，长期以来也采用传统的教育方法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传道，灌输。我国传统法学教育的特点有：一是概念化、教条化和形式化的色彩太浓厚，主要是解释概念、注释条文、阐述理论、抽象议论。尽管案例教学、讨论课、实习等教学方法也都在不同程度地加以采用，但是并没有改变概念化、教条化和形式化的教育模式。二是我国法学教育在内容上有诸多忽略。比如它忽视如何发现、证明和重构事实，忽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和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忽视法律思维的训练，忽视宏观正义和微观正义的关系，等等。法律实践是一种创造性工作，而不是简单的逻辑推理过程。从抽象的正义到个案的具体正义，从普适性的法律规范到具体事实中的行为规范和法律结论都需要艰巨的创造性努力，但是法学院培养方案中并没有多少课程致力于这种能力的训练和培育。^① 在传统教学方式下，教学双方缺乏互动，突出的问题是没有显现法学的专业性和实践性。尽管在中国法学教育中也存在以训练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为主要目的的其他辅助性教学手段，如案例教学、模拟法庭、实习和法律援助活动等，但是这些方式是非主流的教学方法，而且在实践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法学教育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不能脱离实际而进行孤立地理论研究；同样，法学教育也应该做到知与行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一致。这就要求法学教育既要重视理论讲授，也要重视实践应用。在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不断深入、中西法律教育不断加强交流与合作的大背景下，开创一种既能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又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新型法学人才的教育模式成为大家共同的期待。^②

我国诊所法律教育开展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大致经过以下几个阶段：

^① 王晨光：《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载甄贞主编：《方兴未艾的中国诊所法律教育》，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9~30 页。

^② 左卫民等：《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本土化与多元化探索》，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5 页。

(1) 引入诊所法律教育阶段。诊所法律教育模式自产生以来，作为一种新型的教学方式，其影响力逐渐渗入到我国的法学院。2000年9月，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国第一批法律诊所在一些高校设立，其中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武汉大学。各高校法学院根据自己的师资力量和优势条件建立起不同的法律诊所，构建法律诊所教学体系，对外开展法律援助。2002年7月，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了，旨在团结和组织全国从事诊所法律教育的工作者、管理者及有识之士，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国内外诊所法律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推进诊所法律教育事业在中国的普及、推广、繁荣和发展。诊所法律教育专业机构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诊所法律教育有了自己的专门组织、指导和协调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为科学地指导各成员单位诊所课程开设，积极推动诊所教育本土化的理论发展和创新，引导和规范成员单位的实践。(2) 诊所法律教育本土化阶段。2002年至2008年开设法律诊所课程的院校增多，诊所法律教育覆盖了全国主要的法律院校；各院校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设立法律诊所，法律诊所朝着专门化和类型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诊所法律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诊所法律教育成为诸多法学实践教学模式中富有特色的一种。(3) 诊所法律教育深入发展阶段。2008年以后，我国开设诊所法律课程的院校覆盖面更为广泛，有中国特色的诊所法律教育已初步形成。主要表现为，各院校已经建立符合本院校实际情况并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门法律诊所，法律诊所教学成效显著；积极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研究，出现了一大批有关诊所法律教育的论文、专著、教材、译著、参考资料等，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成果，并建立了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站(<http://www.cliniclaw.cn/>)；诊所法律教育进一步规范化，在课程设置、教学大纲、诊所机构、考核评估等方面有了指导性标准。诊所法律教育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组成部分。

回顾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发展，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经历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成效显著。(1) 各具特色的专门性法律诊所逐步形成。全国各地不同院校中建立了各具特色、有所侧重的专门性法律诊所。例如，劳动者权益保护诊所、消费者权益保护诊所、公益法诊所、妇女权益保护诊所、未成年人保护诊所、公民权利保护诊所、刑事法律诊所、环境法诊所、民事诊所、立法诊所、社区法律诊所以及综合性法律诊所等。(2) 促进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创新。在课程设置方面，法律诊所式实践性、技能型培训课程的设置把法律职业化教